附件2

202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

教师基本功展示方案

一、组织结构

主办单位：教育部

承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苏州大学

协办单位：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首届全国高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首届全国中小学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二、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

地点：苏州大学

三、参加人员

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开设音乐教育专业的高校数推荐高校参加。20所以上的省份可推荐3所高校，10—20所的省份可推荐2所高校，10所以下的省份推荐1所高校，各省份至少推荐1所高校。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可直接报名参加。每所高校推荐3名担任不同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参加，已参加过上届基本功展示并获奖的教师原则上不再推荐。

四、项目与办法

所有参展教师均须参加教学展示（微课）、专业技能展示、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经典音乐作品赏析）三个项目。

**（一）教学展示（微课）（满分100分）**

教学展示（微课）应以师范生发展成效为导向，聚焦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凸显音乐学科的特点，注重对学生音乐核心素养的培养。教学展示（微课）内容应在参展教师主讲课程中选择，以录像课的方式展示，并提交教学设计的书面材料。提交材料具体要求为：

**提交书面教学设计。**应体现课程教学理念、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教学设计文本要根据规范的教案格式与内容进行撰写。教学设计需注明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等。

**提交教学视频。**15—20分钟，须在真实的高校课堂教学环境中录制。视频需采用高清或标清录制，格式为MP4或MOV，码流率不低于512Kbps；采用高清16：9拍摄时，分辨率设定为1280×720，采用标清4：3拍摄时，分辨率设定为720×576，作品大小一律不超过700M；要求单机位固定拍摄，课程内容完整且连续录制，不能剪辑；视频与音响需同步录制，人物突出、图像清晰、构图合理、声音清楚。视频片头应显示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等。

**（二）专业技能展示（满分100分）**

专业技能展示分为声乐演唱、钢琴演奏、中外乐器演奏、指挥、钢琴伴奏、即兴弹唱等6个项目，所有参展教师在6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声乐演唱 | 自选一首声乐作品演唱，时间不超过5分钟，由参展教师自行安排钢琴伴奏人员 |
| 钢琴演奏 | 自选一首钢琴作品演奏。时间不超过6分钟 |
| 中外乐器演奏 | 任选一件中西乐队常规乐器演奏（钢琴除外，乐器自备），时间不超过6分钟。如需协奏，由参展教师自行安排协奏人员，并自带除钢琴外的协奏乐器 |
| 指挥 | 现场抽签确定一首曲目，以指挥双钢琴演奏的方式进行展示（提前1小时抽签） |
| 钢琴伴奏 | 现场抽签确定一首曲目进行钢琴正谱伴奏（提前15分钟抽签），由承办单位提供声乐演唱人员 |
| 即兴弹唱 | 现场抽签确定一首曲目进行即兴弹唱（五线谱、简谱任选，需自行设计即兴伴奏，唱歌词，提前15分钟抽签） |

**（三）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经典音乐作品赏析）（满分100分）**

参展教师现场抽签1首经典音乐作品（提前15分钟抽签，中国经典音乐作品占比60%，外国经典音乐作品占比40%），对经典音乐作品进行分析、阐述，限时4分钟。阐述要体现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的审美和人文素养，阐明在教育教学中如何通过作品赏析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审美观的教学理念与实施构想。

五、奖项设置

**（一）个人全能奖。**设个人全能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个人单项奖。**设教学展示（微课）、专业技能展示、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经典音乐作品赏析）单项奖。

**（三）优秀组织奖。**对表现突出的高校颁发优秀组织奖。

六、报名办法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1年7月19日前，将参展教师报名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络员信息表加盖公章后统一寄至苏州大学音乐学院，同时将以上所有材料的word电子版发送至活动指定邮箱。

将参加教学展示（微课）的参展师生教学设计、教学视频DVD数据光盘于2021年9月10日前寄至苏州大学音乐学院，并同时将教学设计和教学视频的电子版以邮箱超大附件方式发送至活动指定邮箱。

七、经费说明

各省级教育行政人员及各高校参展教师在展示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往返交通费自理。

表2

202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

报名表（参展教师）

**\_\_\_\_\_\_\_\_\_\_\_\_\_\_\_\_\_\_\_\_\_\_省（区、市）（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年龄** | **职务/**  **职称** | **主讲课程** | **专业技能**  **展示项目** | **身份**  **证号** | **联系**  **电话** | **一寸免冠照片电子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在“专业技能展示项目”中填写“声乐演唱、钢琴演奏、中外乐器演奏、指挥、钢琴伴奏、即兴弹唱”中的一项。

2.请选择专业技能展示项目为“声乐演唱、钢琴演奏、中外乐器演奏”的参展教师在备注中根据实际填写演唱/演奏曲目。

3.请在“主讲课程”中填写近三年在校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课程。